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743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地板盖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 通告 747-25-3586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17-12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5-3586

修正案号: 39-17175

2010年1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渗入MEC (main equipment center),从而导致电短路和丧失安全飞行的某些关键功能,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:在适用的位置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5-3586的施工指南的要求:改装地板盖板;拆除排水管;安装地板支撑,地板排水槽加强板,排水槽和排水管;密封地板盖板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